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11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5
- ◆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广至全国9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王利答记者问 10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11
- ◆证监会同意瓶片期权注册 12
- ◆证监会同意多晶硅期货和期权注册 13
- ◆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13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紧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14

【 监管案例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5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8

【 监管要闻 】

一、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年12月14日）

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研究部署证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举旗定向、高屋建瓴、思想深邃，既有对国内外形势怎么看的认识论，又有对经济工作怎么干的方法论，为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我国经济发展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次会议明确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发展目标务实，政策取向鲜明积极，安排部署有力，证监会党委完全拥护、坚决落实。

会议强调，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证监会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进一步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底气；切实把思路和方法聚焦到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五个统筹”上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切实把行动和举措集中到党中央部署的重点任务上来，认真落实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自觉提高站位，系统谋划抓好贯彻的务实举措，以“钉钉子”精神，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坚持办好资本市场的事，努力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突出维护市场稳定这个关键。坚决落实“稳住楼市股市”重要要求，提升市场监测、预警和应对的前瞻性、主动性，加强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管，加强对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量化交易等的针对性监测监管，加快落实增量政策，持续用好稳市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市场预期管理，着力稳资金、稳杠杆、稳预期，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是更加有力有效服务经济回升向好。牢牢把握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着力点，增强发行上市制度包容性、适应性，鼓励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的的并购重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更加精准有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健全覆盖各类企业

发展需求的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夯实上市公司质量这个微观基础，推动改善公司治理和价值创造能力，督促落实市值管理责任，加强上市公司常态化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满足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三是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突出惩、防、治并举，维护市场“三公”。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震慑，突出提升精准性，突出“追首恶”，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增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穿透力，提升“四早”特别是早识别能力。加强监管协同，强化准入、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的高效衔接，增强整体监管效能。

四是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抓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协同构建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年金、理财等“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进一步打通卡点堵点，充沛源头活水。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适时推出一批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稳步推进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更好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REITs管理基础制度，助力盘活存量资产。

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要坚持干字当头，加强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要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强公权力全链条监督制约，从严正风肃纪反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重拳纠治“四风”顽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巩固严的氛围。会议还对认真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作了部署。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司局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2024年1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

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

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三、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广至全国（12月12日）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个人养老金制度将于12月15日推广至全国。《通知》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构建完善“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

个人养老金具有长期性、持续性和规模性，通过积极投

资资本市场，有利于分享实体经济发展成果，助力长期保值增值。公募基金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代表，目前已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资产超6万亿元，创造了良好的长期收益，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根据《通知》要求，证监会及时优化产品供给，将首批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目录。后续，证监会将强化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监管，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更好支持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

四、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王利答记者问(2024年12月23日)

问：今日网上流传36家公司将被退市、66家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还有多家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误导市场。对此，你有何评论？

答：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交易类四类退市情形分别明确了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具体标准，今年上半年修订时也已经分类设置了过渡期。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退市或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需要综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研判分析，仅凭是否被监管问询、业绩下滑等个别财务指标进行简单对照既不符合退市规则，也容易误导投资者。退市新规已经充分考虑了出清风险和市场承受能力，市场已充分知悉。

相关媒体报道指出将会退市的36家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据了解，有不少正在或者已经通过改善经营、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退市风险，相关情况请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相关媒体报道指出的 66 家可能在 2024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ST 的公司，并不意味着都会退市，这些公司还有一年的时间可以改善经营、提高质量，化解退市风险。此外，ST 是指其他风险警示，与*ST 不同，主要是为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并不会因此直接退市，整改合格后就可以申请撤销 ST。

退市是有严格标准的，请广大投资者多从法定渠道了解相关信息，防止被不全面、不准确的信息所误导。证监会将依法平稳推进退市监管，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对不负责任、严重误导广大投资者的媒体，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五、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问：近期我们关注到，南京中院、深圳中院分别就金通灵、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公告，表示将依法分别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诉讼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作为监管机构，对此如何评论？

答：金通灵、美尚生态的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受

害投资者有权依法对金通灵、美尚生态及相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追偿损失。相关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投资者的起诉并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是对投资者权益的有力保护，证监会予以支持。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证券法》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法律手段，并赋予了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参加诉讼的法律职能。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及时关注跟进金通灵、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依法接受投资者特别授权委托，作为代表人申请参加诉讼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履行法定职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支持依法推进这两起案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工作。

证监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突出惩、防、治并举，将持续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支持更多投资者拿起包括民事诉讼等在内的法律武器，追究违法违规者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支持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法行使代表投资者实施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法律职能，更好为投资者服务；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更多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更好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生态。

六、证监会同意瓶片期权注册（12月13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瓶片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七、证监会同意多晶硅期货和期权注册（2024年12月13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货和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多晶硅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八、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2024年12月20日）

为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更好满足两地投资者跨境理财需求，促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2号）同时废止。

《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二是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三是为未来更多常规类型产品纳入香港互认基金范围预留空间。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继续统筹开放和安全，坚持“引

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持续做好《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真正把惠港措施落到实处。

【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紧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向机构传达监管要求，通过会议座谈、现场走访、警示宣导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机构负责人高度重视，再次深入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把安全生产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原客户经理刘某春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操作他人证券账户、向客户发送回访内容并提供答复口径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7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对部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处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0 月，某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中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三是对营销话术、素材的审核及管理存在不足，对部分客户风险提示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10 月，王某在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支

机构任投资顾问期间，通过微信视频号公开发布具有误导性的视频内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11 月，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二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三是营销素材审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存在缺陷，对部分客户的风险提示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时，存在相关管控不到位，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人员招聘和管理不到位，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回避制度要求；二是未及时进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免职备案。上述问题反映出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管理不足，内部控制不完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11 月，鞠某伟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4 年 11 月, 某科技公司分支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中存在误导性表述; 二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 三是留痕管理存在缺陷; 四是未有效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 五是未按照制定的合规办法, 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自收到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4 年 11 月, 徐某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任客户经理。期间, 徐某使用崔某海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累计成交 34,910 手, 无违法所得。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案例 12: 2024 年 12 月, 某期货公司存在对期货经纪业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 2024 年 12 月, 某证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 个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 二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股票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是代销金融产品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是销售私募基金未审慎核验部分高龄投资者的收入证明。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9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股权事务管理义务，在已知悉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情况下，未能准确判断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并依法及时报告相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及新增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9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基金产品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和 2024 年二季度报告，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编制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9 月，柳某伟与多人签订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严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稳定，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及限制股东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0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10 月, 毕某昱于 2020 年 2 月入职 A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会计, 2023 年 10 月离职。由于岗位工作需要, A 基金为其开通了恒生 3.0 估值系统、赢时胜 4.5 估值系统、032 投资交易系统的查询等相关权限。毕某昱通过上述系统查看并知悉了公司在管的“AS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仓情况等未公开信息。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毕某昱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上述未公开信息, 控制使用“毕某磊”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48.51 万元, 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案例 6: 2024 年 11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与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合作销售私募基金;二是向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未签署基金合同;三是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11 月, 某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累计卖出某科技公司股份,致使该基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科技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超过 1%。该基金公司未及时将上述权益变动事实通知科技公司,导致该公司迟至 11 月 2 日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11 月, 某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旗下基金产品持续交易某软件公司股票。2024年11月28日,该投资公司合计持有软件股票的比例为5.26%,成为软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投资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5%后继续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年11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管理人有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投资者适当性资料保存不完善,基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年11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管理人有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不准确,基金投资决策等资料保存不完善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年11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的情形。邢某杰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邢某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4 年 12 月,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定期报告;二是未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三是未按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记录。程某作为该公司投资经理以及时任总经理、投资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2024 年 12 月,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信息;二是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平台更新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2024 年 12 月,王某恒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王某恒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入职某基金公司,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担任该基金公司基金经理,负责某基金投资指令下达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知悉该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持仓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等未公开信息。期间,利用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张某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依规,监管部门对王某恒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